

驻马店市薄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MD2025—053



正 | 智 | 国 | 际
ZHENGZHI·INTL

招 标 人：驻马店市薄山水库运行中心

代理机构：正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招标代理项目部人员组成

一、项目负责人： 刘学盈

（建设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证号：建【造】11224100010068）

二、其他人员

1、姓名： 赵雅静 招标代理从业资格证 Z45020221540

2、姓名： 董国杰 招标代理从业资格证 Z45020211607

3、姓名： 马 强 招标代理从业资格证 Z4501004634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基准值）	31
第四章 定标办法（票决法）	3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驻马店市薄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ZMD2025—05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驻马店市薄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509-411700-04-01-869629，招标人为驻马店市薄山水库运行中心，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薄山水库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确山县境内的淮河支流臻头河上游，控制流域面积 580km²，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结合发电、养殖、旅游、供水等综合利用的大（II）型水库，工程等别 II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 2 级。水库按 100 年一遇洪水设计，设计洪水位 122.10m（废黄河口零点高程，下同），按 5000 年一遇洪水校核，校核洪水位 125.30m，总库容 5.16 亿 m³。根据《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258-2017）相关规定，薄山水库大坝评价为“三类坝”，需要采取加固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2.2 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一个标段；

2.3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

2.4 服务期限：初步设计阶段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勘察设计及现场服务期限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确定，后续服务周期至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止。

2.5 招标范围：驻马店市薄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1）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含工程部分，水保、环保工程部分），（2）建设征地移民补偿部分初步设计、实施方案阶段勘察设计，（3）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专题报告、社会稳定分析与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专题报告的编制工作，提交相应阶段的成果文件，协助招标人审批及备案通过。

2.6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同时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3.3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具有 2025 年 1 月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4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 3.5.1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应分别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 3.5.2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投标人。
- 3.5.3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投标人。

3.6 投标人及其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的信用信息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投标资料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相应信息应保持一致。

3.7 投标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应提供近三年（自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如提供虚假情况的，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但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与投标；
 - (3) 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 3.1、3.4、3.5 款要求，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 (4) 联合体各方具有与承担工作内容（以联合体协议书中规定的分工为准）有关的相应资质，资质满足 3.2 相应规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5) 联合体牵头人为设计单位并委派项目负责人；
 - (6)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在联合体协议中对此予以认可；

4. 企业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进行交易主体注册，然后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扫描件原件，提交并完善企业投标所需资料信息，由企业自行核验通过，最后自行选择 CA 锁发布机构（信安 CA、华测 CA、深圳 CA、北京 CA），并沟通 CA 办理所需资料与办理方式(信安 CA: 0371-96596 华测 CA: 4006202211 深圳 CA: 4001123838 北京 CA: 4009197888)，完成 CA 密钥的办理，完成注册。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9 月 29 日 8:00 时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7:30 分，登录“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在“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交易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5.4 请各投标人登录时注意完善主体信息（如开户银行及开户账号等），以免未填写或错误导致系统判定废标。

6. 资格审查方式

6.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6.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将项目经理、人员、资质、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从诚信库中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

7.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7.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7.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上传完成。

7.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4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7.5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

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9. 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2、硬件要求

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人员要求

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企业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 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1>

10. 异议投诉

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明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活动中异议和投诉有关事项的通知》（豫水建[2015]10 号）的有关规定，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接受异议或不按规定时间对异议进行答复的，或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向水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未先进行异议的，投诉不予受理。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驻马店市薄山水库运行中心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电话：0396-2690692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确山县任店镇薄山水库

招标代理机构：正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1-67222266

地址：郑州市平安大道博学路正商学府广场 A 座 24 层

邮箱：zzgj123@126.com

水行政监督部门：驻马店市水利局

办公地址：驻马店市乐山大道与泰山路交叉口

电 话：0396-26906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驻马店市薄山水库运行中心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电话：0396-2690692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确山县任店镇薄山水库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正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1-67222266 地址：郑州市平安大道博学路正商学府广场 A 座 24 层 邮箱：zzgj123@126.com
1.1.4	项目名称	驻马店市薄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确山县境内
1.1.6	项目概况	薄山水库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确山县境内的淮河支流臻头河上游，控制流域面积 580km ² ，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结合发电、养殖、旅游、供水等综合利用的大（II）型水库，工程等别 II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 2 级。水库按 100 年一遇洪水设计，设计洪水位 122.10m（废黄河口零点高程，下同），按 5000 年一遇洪水校核，校核洪水位 125.30m，总库容 5.16 亿 m ³ 。根据《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258-2017）相关规定，薄山水库大坝评价为“三类坝”，需要采取加固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驻马店市薄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1）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含工程部分，水保、环保工程部分），（2）建设征地移民补偿部分初步设计、实施方案阶段勘察设计，（3）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专题报告、社会稳定分析与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专题报告的编制工作，提交相应阶段的成果文件，协助招标人审批及备案通过。
1.3.2	服务期限	初步设计阶段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勘察设计及现场服务期限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确定，后续服务周期至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止。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

1.3.4	标段划分情况	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情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p> <p>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但应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与投标； (3) 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 3.1、3.4、3.5 款要求，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4) 联合体各方具有与承担工作内容（以联合体协议书中规定的分工为准）有关的相应资质，资质满足 3.2 相应规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牵头人为设计单位并委派项目负责人； (6)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在联合体协议中对此予以认可；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单位在收到招标文件三日内，如有疑问登录交易平台向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提问，招标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后认为如有必要答疑，会将答疑纪要在交易平台公布。</p>
1.1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除项目所需的专题外，其他工作内容不得分包。</p>
1.12	偏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p>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p>

		偏差调整方法: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7日前 形式: 登录交易平台匿名提出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形式: 交易平台书面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日内 形式: 登录交易平台匿名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日内 形式: 登录交易平台匿名确认
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 招标人收到异议, 3日内给予答复; 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无(说明: 为响应国家发展改革委、广电总局等13个部门近日联合印发的“发改法规〔2023〕27号文《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文件精神, 故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本招标文件中与“投标保证金”相关条款均不适用。)
3.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 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以来)
3.5	正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以来)
3.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

		<p>(2)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p> <p>(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 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以图片的形式扫描上传。</p> <p>(4) 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外, 其它费用缴纳、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办理;</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zmdtf 格式, 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5	装订要求	中标单位提供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文件并装订成册, 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4.1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确定中标后三日内, 中标人需提供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壹份, 副本叁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0日11时00分 (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递交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MD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并且使用系统的“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是否能够正常解密。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4.2.3	资格审查文件及业绩信誉资料原件的递交	<p>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 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 将项目经理、人员、资质、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原件扫描件, 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 并且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从诚信库中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 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p> <p>(注: 各投标企业应如实填报诚信库信息, 因交易主体自行填报信息的错误、缺项、虚假而造成的后果由交易主体自行承担。)</p>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20日11时00分 (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p> <p>(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匙在5分钟内完成解密)。</p>
5.2	开标程序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及

		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 <u>7</u> 人组成； 其中 招标人代表 <u>2</u> 人，技术、经济评标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时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采用电脑随机抽签方式确定，负责评标活动。（默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6.3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制+基准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3	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电子评标（电子评标过程中当出现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可以申请延期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网络电子评标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注明中标候选人的优势、劣势及风险。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保证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5% 2、履约保函形式 企业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履约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履约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履约保函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8.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p>1、重新招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2、不再招标</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2020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过的大型水库（含新建、改建、扩建、除险加固）勘察或设计项目。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费率）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勘察设计费的80%。</p> <p>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p>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代表无须到场。	
10.5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后3日内，应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文件）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3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	
10.6	定标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数量推荐中	

	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水行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人财务审计报告可提供主要页数据。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按照约定执行，由招标人支付。 招标人不补偿未中标人的投标费用。 中标人的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业主，未经业主同意，中标人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设计范围。中标人若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中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方案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业主所有（署名权除外）。业主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适当的调整和修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质量标准和标段划分情况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标段划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企业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
-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发生费用自理。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 1.10.1 投标人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单位在收到招标文件三日内，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后认为如有必要答疑，会将答疑纪要在招标公告（文件）发布网站公布。

1.11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及允许分包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本项目是否允许偏离及允许偏离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

出，逾期为未提，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若有）；
- (5) 技术标；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5）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位置、周边环境、道路、保管、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按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除因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取消中标人资格和不可抗力放弃中标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其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予退还；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有串标、围标、弄虚作假（含不实承诺）等违规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将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标书内，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出具承诺，否则按废标处理。

3.7.3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7.4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如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3.7.3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人应在项目开标前，将涉及的资格审查、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扫描件等投标所需材料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并且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
-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5.1.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5.1.3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 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 (7) 招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5.1项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出现问题无法正常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
- (2) 投标人在开标解密环节中5分钟内未解密完成的。

5.2.3 若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大厅中使用异议功能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信用中国（河南·驻马店）<http://xy.zhumadian.gov.cn/>”或“诚信驻马店<http://www.xyzmdw.com/>”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方法和评标方式见投标人前附表。

电子过程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根据实际情况延迟评标或调整评标时间：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中标候选人公示和现场考察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款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考察，如发现在投标时有弄虚作假（含不实承诺）情况的，取消中标候选人的候选资格。

7.4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投标活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项目不适用）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具体合同与招标人签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含不实承诺）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限(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标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督部门：_____

开标时间：年 月 日 时 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

_____：

根据_____项目_____招标文件和
你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定标等工作，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内容及条件如下：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职称：_____。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及时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_____合同。

招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关于____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基准值）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注：1、上述提供社保证明须为投标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网络下载页或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个人明细表。 2、上述要求的资格审查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须附复印件，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评标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两者必须一致，否则按无证处理。 3、各投标企业应如实填报诚信库信息，因交易主体自行填报信息的错误、缺项、虚假而造成的后果由交易主体自行承担。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2.1	技术标评审标准	1	对工程的理解	对工程理解透彻，对工程勘察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合理；
		2	总体勘察设计思路	总体勘察设计思路清晰、符合工程实际；
		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科学合理、重点突出、满足工程要求；
		4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进度计划合理、保障措施得力。
		5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合理。
		6	服务承诺	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最优，服务便利性高。
		7	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贴合工程实际，内容全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2.2	综合标评审标准	企业业绩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时间为准），具有大型水库（含新建、改建、扩建、除险加固）工程勘察或设计合同业绩。</p> <p>业绩认定标准：在满足时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时间为准）及项目类型的前提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一合同包含勘察、设计，且该合同工程为大型水库工程的，视为一份业绩； 不同合同分别包括勘察、设计的，且每个合同均为大型水库工程的，视为一份业绩；同一合同仅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p>联合体投标的，可单独提供或分别由联合体各方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p> <p>备注：投标人须出具合同（含合同首尾页、合同价款、盖章页、合同范围、签订时间）、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信息的，须提供体现上述信息的业主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p>	
			<p>投标人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获奖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获得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p> <p>（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的截图）</p>	
		项目组成员配置	<p>1、项目负责人具有教授级或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p> <p>2、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证书；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证书； <p>同一人有上述 1 种及以上证书的，不重复计分。</p>	

			(须提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信用评价		投标人具有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评价,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为准,提供网页截图。 联合体投标的,按信用评价等级最低的确定其信用评价得分。
	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同时具有,否则不得分。

- 评审标准采用合格制+基准值,技术标及综合标评审全部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项评审。
-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进行评审,如有一项内容不合格或评审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注:单个评审因素确定为不合格的,评委应由注明理由和依据,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通过。)
- 投标企业在招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资质证件、获奖证书等应真实、有效,并对其真实性进行承诺,承诺书加盖公司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若不据实承诺,弄虚作假(含不实承诺),一经查实,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推荐入围中标候选人	推荐入围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合格制+基准值”的评审方式确定入围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投标报价,其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有效投标人是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A×50%+B×50% 其中: A为招标控制价; B为投标报价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高于(含等于)95%×招标控制价范围内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符合此条件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不足五家时,以该范围内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B值); 当有效投标报价全部低于95%×招标控制价时,则以95%×A作为B值。 有效投标不含弃权标、无效标和废标。 备注:有效投标报价低于95%×招标控制价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仍可参与投标报价分计算。 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确定入围中标候选人: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数量总数为N。 ①当N<3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2.2.3		

		<p>②当 $3 \leq N \leq 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③当 $N > 1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值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2 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值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10 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注：①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投标人家数少于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数时，按不高于 10 名（含 10 名）实际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②按照上述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如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且有一名投标人在推荐范围内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也应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不限于上述原则规定家数。</p>
--	--	--

1. 评标方法（合格制+基准值）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合格制+基准值评审**。

2. 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技术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综合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推荐入围中标候选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对每一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入围中标候选人。**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书面决议

3.4.1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一)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 (二)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做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
- (三)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四) 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3.4.2 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二) 集体讨论；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弃权；
- (四)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4.1 汇总评标结果

投标报价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要求填写评标记录表、评标结果汇总表。

4.2 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4.3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束后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9)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附件：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其澄清、说明、补正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
1.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 5 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 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或开标现场无法读取导入的；
1. 7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的；
1. 8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 9 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 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认定为无效标的。

第四章 定标办法（票决法）

定标办法前附表（定标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标（20 分） 2. 综合标（30 分） 3. 技术标（50 分）	
1	商务标 20 分	<p>报价 (20 分)</p> <p>(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A \times 50\% + B \times 50\%$ 其中：A 为招标控制价；B 为投标报价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高于（含等于）95%×招标控制价范围内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符合此条件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不足五家时，以该范围内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B 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全部低于 95%×招标控制价时，则以 95%×A 作为 B 值。 有效投标不含弃权标、无效标和废标。</p> <p>备注：有效投标报价低于 95%×招标控制价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仍可参与投标报价分计算。</p> <p>(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3)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20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在满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在满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足 1% 按线性插值法计算，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2	综合标 30 分	<p>企业业绩</p>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时间为准），每具有一个大型水库（含新建、改建、扩建、除险加固）工程勘察或设计合同业绩，可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p> <p>①业绩认定标准：在满足时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时间为准）及项目类型的前提下：</p> <p>a. 同一合同包含勘察、设计，且该合同工程为大型水库工程的，视为一项可得分的业绩，得 4 分；</p> <p>b. 不同合同分别包括勘察、设计的，且每个合同均为大型水库工程的，视为一项可得分的业绩，得 4 分；同一合同仅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p>	0-12 分

		<p>联合体投标的，可单独提供或分别由联合体各方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p> <p>备注：投标人须出具合同（含合同首尾页、合同价款、盖章页、合同范围、签订时间）、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信息的，须提供体现上述信息的业主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p>	
	企业获奖	<p>1、投标人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获奖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获得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每有一项的 1 分，最多 4 分；</p> <p>2、投标人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获奖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获得省级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p> <p>（本项累计最高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的截图。同一项目以获得最高等级奖计算得分，不累计计分）</p> <p>注：联合体投标的，获奖数量以联合体各成员方数量累计为准。</p>	0-6 分
	项目组成员配置	<p>1、项目负责人具有教授级或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得 1 分；</p> <p>2、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p> <p>（1）每具有一个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2）每具有一个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3）每具有一个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同一人有上述 1 种及以上证书的，不重复计分。</p> <p>（须提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p>	0-7 分
	信用评价	<p>投标人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评价“勘察”为 A AA 等级的得 1 分，“勘察”为 AA 等级的得 0.5 分；“设计”为 AAA 等级的得 1 分，“设计”为 AA 等级的得 0.5 分；其他等级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以全国水利建设</p>	0-2 分

			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为准，提供网页截图。 联合体投标的，按信用评价等级最低的确定其信用评价得分。	
		体系认 证证书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同时具有，否则不得分。	0-3 分
3 技术标 50 分	勘察设计 技术方案	对工程 的理解	对工程理解透彻，对工程勘察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合理，得 6~8 分； 对工程理解较透彻，对工程勘察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较合理，得 4~5 分； 对工程基本理解，对工程勘察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基本合理，得 1~3 分。 缺项不得分	0-8 分
			总体勘察设计思路清晰、符合工程实际，得 8~10 分； 总体勘察设计思路比较清晰、比较符合工程实际，得 5~7 分； 总体勘察设计思路基本清晰、基本符合工程实际，得 1~4 分。 缺项不得分	0-10 分
		技术方 案	技术方案科学合理、重点突出、满足工程要求，得 8~10 分； 技术方案较合理、重点较突出、较满足工程要求，得 5~7 分； 技术方案基本合理、重点基本突出、基本满足工程要求，得 1~4 分。 缺项不得分	0-10 分
			进度计划合理、保障措施得力得 5~6 分； 进度计划比较合理、保障措施比较得力得 3~4 分； 进度计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得力得 1~2 分。	0-6 分

			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p>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合理得 5~6 分；</p> <p>质量保证体系比较健全，措施比较合理得 3~4 分；</p> <p>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措施基本合理得 1~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0~6 分
	服务承诺		<p>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最优，服务便利性高的得 4~5 分；</p> <p>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较好，在 1~3 分之间酌情赋分。</p> <p>缺项不得分</p>	0~5 分
	合理化建议		<p>合理化建议贴合工程实际，内容全面得 4~5 分，</p> <p>合理化建议基本符合工程实际，在 1~3 分之间酌情赋分。</p> <p>缺项不得分</p>	0~5 分

一、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 21号)

4、关于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

5、本项目招标文件

6、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入围中标候选人名单

7、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8、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价、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本项目通过票决法确定中标人。

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7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定标地点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

三、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进行定标。

四、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业务熟悉的管理人员、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中产生。本单位人员不足的，也可以从主管部门、下属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署名并承担个人责任，不得委托他人代替定标。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1. 与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或有经济利益关系的，可能影响定标公正的；

2. 曾因在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 中标候选人的在职人员或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五、定标核查

5.1 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内容包括：

- (1) 企业信用信息：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 (2) 中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3)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及社保；
- (4) 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人员、委托代理人等；
- (5) 财务状况；
- (6) 企业业绩；
- (7) 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及核评的其他内容。

5.2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向该候选人书面说明。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5.3 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7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5.4 经核查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 2 家（不含 2 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六、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过半数的，可以剔除得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后再次投票，直至产生得票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应当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由其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定标地点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时间及具体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提前通知。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定标会议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七、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八、定标后结果处置

- (1) 确定的中标人经公示后无异议，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 (2)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投票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当剩余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2家（不含2家）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 (3) 对中标人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 已接受(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勘察设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3 本合同最终的费用由下式确定:

投标人最终获得的费用=计算基数×(折扣系数)

计算基数是计算基数是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勘察设计费及专题费用的 80%。

折扣系数是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系数。

4. 项目负责人: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各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

9. 其他约定事项:

10.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壹拾份, 其中正本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副本捌份, 双方各执肆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勘察设计方案：指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方案。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任命，代表承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勘察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勘察设计文件：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勘察设计说明、图纸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2款、第6.4款和第6.6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勘察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勘察设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勘察设计任务书等,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 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 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 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 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 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 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 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 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承包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 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 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 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承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承包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承包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承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1.6.2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承包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承包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

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承包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承包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承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承包人义务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由承包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并由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承包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承包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承包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承包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承包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承包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承包人应保证其主要承包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

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承包人在勘察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设计依据。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4.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勘察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勘察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

始勘察设计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承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完成勘察设计

6.5.1 承包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6.5.2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 20 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6.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承包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6.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承包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6.3 由于承包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察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承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承包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承包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承包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14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承包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承包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承包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承包人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1.6.2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1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1 承包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勘察设计责任为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

代理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本项目不适用。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承包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意图、勘察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承包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承包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 (4) 非承包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承包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察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承包人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

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勘察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承包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重新提交。承包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承包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承包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承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承包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专用合同条款

1.1 词语定义

1.1.3 工程勘察设计

1.1.3.1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大(2)型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项目批准文件、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当技术指标、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时,按技术要求高的标准执行。若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规范作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新颁布的标准和规范为准。承包人应自费取得这些技术标准和规范。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

1.6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 (1) 初步设计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619-2021)和其他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编制初步设计报告。

- (2) 招标设计

向发包人提供满足招标时间要求及质量需要的招标设计成果(技术条款编制、图纸等)。

- (3) 施工图设计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要求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向发包人提供完整施工图设计成果并满足施工总进度计划要求、现场设代及后续服务应满足施工及验收等配合要求。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 纸质文件 20 份,电子文件光盘,图纸为符合相关规定并能有效使用的格式、报告为 PDF 版,具体提交时间及份数满足建设单位建管需要。

- (4) 专题成果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提供。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在不影响承包人正常开展勘察设计工作的情况下，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向勘察承包人提供如下基础资料（书面形式材料）：

- (1) 本项目批准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2) 发包人制定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等。

1.7 联络

1.7.2 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 3 天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承包人。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不增加费用和（或）延长设计周期。

1.12.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及勘察成果存在偏差，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增加费用和（或）延长设计周期。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无。

2 3.2 监理人

发包人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否。

3.4 决定和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 3 天之内，对承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经发包人同意，允许分包内容为项目所需的专题，其他工作内容不得分包。

4.5 项目负责人

4.5.4 项目负责人授权下属人员权限：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定。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

5.3.3 阶段范围：

5.3.4 工作范围：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开始条件：勘察设计合同已签订，必要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已确定。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勘察设计费用计算标准：/。

6.3 承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每天按勘察设计费千分之二计算，最高不超过勘察设计费的百分之十计算。

最高限額: 。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6.5 完成勘察设计

6.5.3 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20份,应当加盖单位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WORD格式、图形为符合相关规定并能有效使用的格式,并应使用光盘或U盘贮存。

6.6.6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6.3 由于承包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不予以奖励。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与形式:见合同条款1.6.1款及6.5.3款规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承包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图纸、文件、概算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施工期间配合

在通用条款基础上增设如下条款:

10.6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并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设代表处应为水利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勘察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勘察设计有关的问题;
(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勘察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 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10.7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图纸质量要求、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的施工图,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施工图提交时间(按供图需求计划,图纸质量不达标视为未提供),每延误一天,按照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费的0.01%元/天标准从勘察设计费中扣除;由于不可抗力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11 合同变更:遇国家政策调整,随最新政策执行,其他不予变更。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合同价格及调整

- (1) 计算基数是计算基数是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勘察设计费及专题费用的 80%。
折扣系数是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系数。
- 2) 折扣系数(费率)是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系数,即工程部分勘察设计费用、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勘察设计费、水保及环保勘察设计费、专题报告编制费用的折扣系数(费率)。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合同实施期间,如遇本项目概算批复额调整,则合同价作相应调整。若上述专题报告编制费用在最终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未能明确,费用参照类似工程,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12.1.3 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勘察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确需使用他人技术成果费用由承包人将技术成果补偿费支付给实际提供技术成果单位。

12.1.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因项目计划进度需求完成的前期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等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 无。

12.3 费用支付

12.4 费用结算

12.4.1 费用结算申请份数及期限

份数: 双方协商确定。

期限: 双方协商确定。

13. 不可抗力

13.1.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风力八级以上、最高气温大于40℃、最低气温小于-10℃等。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下相应延长周期,费用不增加。不利物质条件:洪水、暴风、地震、干旱、暴风雪等人类无法控制的自然力量所引起的灾害事故;战争、罢工、政府禁止令等。不利物质条件下相应延长周期,费用不增加。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基本情况

薄山水库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确山县境内的淮河支流臻头河上游，控制流域面积 580km²，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结合发电、养殖、旅游、供水等综合利用的大（II）型水库，工程等别II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 2 级。水库按 100 年一遇洪水设计，设计洪水位 122.10m（废黄河口零点高程，下同），按 5000 年一遇洪水校核，校核洪水位 125.30m，总库容 5.16 亿 m³。根据《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258-2017）相关规定，薄山水库大坝评价为“三类坝”，需要采取加固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二、招标范围

驻马店市薄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1）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含工程部分，水保、环保工程部分），（2）建设征地移民补偿部分初步设计、实施方案阶段勘察设计，（3）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专题报告、社会稳定分析与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专题报告的编制工作，提交相应阶段的成果文件，协助招标人审批及备案通过。

三、服务期限

初步设计阶段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勘察设计及现场服务期限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确定，后续服务周期至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止。

四、勘察、设计规范

本勘察设计项目除满足《土石坝除险加固设计规范》（SL/T 841-2025）外，还应同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5) 技术标;

(6) 项目管理机构;

(7) 资格审查资料;

(8)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决定参加投标。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服务期限为_____, 投标报价 (费率) 为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内容, 实现工程目的, 质量标准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职称		证书编号	
投标报价 (费率)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处理开、评标活动有关事宜和签订合同等,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和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若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附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标

投标人编制技术标的要求：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征进行技术标编制。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专业	备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社保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附身份证、注册证、职称证（如有）、社保等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根据评标办法及定标办法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三) 其他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近年财务状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三) 2020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过的大型水库勘察或设计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勘察设计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五）信誉要求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存在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恶意扰乱市场正常秩序；

三、不存在出租（出借）或转让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情况，不借用、挂靠他人资质证书，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含不实承诺）骗取中标情形；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存在串通投标、陪标围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存在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行为，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人： （签章）

联系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